

桂林银行文件

桂林银发〔2025〕141号

桂林银行关于修订印发《桂林银行证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室、分行，各村镇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桂林银行各项证照的管理和使用，现对《桂林银行证照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桂林银行关于修订印发证照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林银发〔2023〕167号）同时废止。



桂林银行证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桂林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各项证照的管理和使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证照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照范围。本办法所指证照是经金融监管部门、政府职能部门核发给本行的证明，本行依法经营的有效证件包括：营业执照（正、副本）、金融许可证、保险中介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金融机构代码证及其他对外经营所办理的一切相关证照（以下称各类证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部室、分行、村镇银行及集团下属的其他持证机构（以下简称各机构）。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相关机构职责。

（一）总行安全保卫部作为证照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总行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保险中介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金融机构代码证的变更、保管、年检，并指导各机构登记、变更、公告、收缴、注销、年检各类证照；负责组织全行各类证照的督查管理工作。

（二）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总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申办、

变更、保管和注销工作。

(三)总行资金运营中心负责总行资金运营中心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的申办、变更、保管、年检和注销工作。

(四)总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普惠金融部)负责总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的申办、变更、保管和注销。负责统筹管理下辖分中心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的申办、变更、保管、年检和注销工作。

(五)各分行、村镇银行及其他持证机构应指导各下辖机构申报、登记、变更、公告、收缴、注销各类证照;负责组织下辖机构各类证照督查管理工作。

(六)各分行、村镇银行所下辖的支行、社区/小微支行负责本机构各类证照的保管、登记、张挂、公示、年检工作。

第三章 证照的管理

第五条 本行各类证照作为重要凭证须专门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有效控制、‘一把手’负责制”的原则。

第六条 各机构应做好证照管理工作,设置证照管理员,负责证照日常管理,各机构证照管理员变动,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证照管理员信息向总行安全保卫部报备。

第七条 各机构应建立专用证照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编码及代码、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机构批准成立日期、发证日期、内容变更情况、证照交接、使用情况。

第八条 使用证照应在 NEPM 系统发起证照借用申请流程,

总行各类证照使用必须经总行安全保卫部负责人批准，各机构管理的证照使用须经本机构负责人或分管行领导批准。

经批准，借出的证照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仅用于（办理某事项），再次复印无效。”证照原件的领用、移交还应通过桂银安保进行签字登记。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翻阅、复印、扫描、外借、拍照。

第九条 总行各类证照在申办、变更、年检、注销办理完毕后，其相关文件和材料一律交由总行安全保卫部证照管理员保管和张挂；各机构各类证照材料由本机构证照管理员进行保管和张挂。除应张挂的证照外，各机构的证照及相关文件和材料应妥善存保管存放于保险柜内。

第十条 证照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损坏。如出现损坏或丢失，应立即逐级向总行安全保卫部和分管行领导报告，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立即与发证机关联系，及时办理证照的挂失和补办手续，并视情节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一条 各机构应使用统一边框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张挂保管的金融许可证原件、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保险中介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许可证复印件，并根据营业场所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各机构应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以适当方式公示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主要负责人，上述公示事项内容发生变更，各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更换公示内容，公示模板详见附件 1。此

外，每日需对张挂的证照进行检查，并通过桂银安保进行线上确认。

第十二条 各机构每季度对所管理的证照进行自查，总行安全保卫部负责对各机构每年不少于两次的不定期检查。

第十三条 各种证照要分类归档。归档的资料要齐全完整，自申报到手续办结的相关资料按要求归入证照管理部门档案。

第四章 金融许可证、保险中介许可证的相关流程

第十四条 新领、换领金融许可证、保险中介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各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领取许可证，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告：

- （一）在本行官方网站上公示；
- （二）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告；
- （三）其他有效便捷的公告方式。

公告（模板详见附件 2）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事由、机构名称、机构编码、机构住所、联系电话等。公告的知晓范围至少与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地域范围相匹配，公告材料应留存备查，并通过金融专网将公告截图报发证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各机构领取许可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各机构介绍信或委托书；
- （二）领取许可证人员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第十六条 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各机构应向发证机关缴回原证，并领取新许可证。

事项变更须经发证机关许可，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

第十七条 许可证破损的，各机构应自发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缴回原证，并领取新许可证。

第十八条 许可证遗失，各机构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并于发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布遗失声明公告、重新领取许可证。

公告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批准日期，许可证流水号、编码、颁布日期，当事人、失控的时间、地点、事发原因、过程等情况。发布遗失声明公告的方式参照第十四条中的公告方式。

许可证遗失的，各机构向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时，除应提交十五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遗失声明公告及对该事件的处理结果报告。

第五章 营业执照的相关流程

第十九条 各机构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按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后，根据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具体细则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准）。

第二十条 各机构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核准批复或备案后 30 日内办理变更登记，并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具体细则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各机构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办理流程详

见附件 3)，并向社会公示。上报年度报告后保存回执单，以分行为单位报送至总行安全保卫部。

第二十二条 如有发现营业执照遗失或损坏的情况，应尽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声明作废，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文件材料，申请补领营业执照，申请通过后在规定期限内凭相关回执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如需要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数量，须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缴回已领取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

第六章 金融机构代码证

第二十四条 各机构新增、变更或撤销，应在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登录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并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相关材料，确保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

第二十五条 新增境内分支行的，各机构证照管理员应在办理营业执照登记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本机构信息完整录入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由人民银行进行审批，按要求填写新增境内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信息申请书（附件 4），并提交下列材料至当地人民银行：

（一）监管当局核准的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有关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四)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第二十六条 各机构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于信息发生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 将变更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机构变更金融机构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十大出资人信息的, 至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信息, 填写金融业机构信息变更备案书(附件4), 并提交下列材料至当地人民银行:

(一) 金融机构代码证原件;

(二)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 监管当局核准的许可证复印件或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仅当全称、地址变更时提供);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仅当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时提供);

(五) 前十大出资人出资情况表(仅当前十大出资人信息变更时提供)。

第二十八条 各机构境内分支机构信息撤销的, 应于机构撤销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撤销机构原备案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信息撤销的, 各机构应填写金融业机构信息撤销备案书(附件4), 并提供监管当局批复文件, 向撤销机构原备案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条 各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桂林银行员工违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使用本行证照进行担保；
- （二）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各类证照；
- （三）因管理不善导致证照遗失；
- （四）遗失证照未按规定向发证机关报告；
- （五）未按规定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张挂证照及公示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主要负责人；
- （六）未按规定进行证照年检；
- （七）故意损毁证照；
- （八）新领、换领证照等未按规定进行公告；
- （九）未按规定新领、换领、缴回证照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总行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桂林银行关于修订印发证照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林银发〔2023〕16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公示（模板）

2.金融许可证公告（模板）

3.营业执照年报办理流程

4.金融机构代码证信息提交材料

内部发送：各行领导。

桂林银行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印发
